

证券代码：831985

证券简称：华杰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上午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85	华杰电气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	√

一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四、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五、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六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分配 2025 年度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七、《关于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八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蓉 联系地址：甘肃省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联系电话：0937-2880551 传真：0937-2880992 邮政编码：735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 《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